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214 號 委員提案第 88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涂醒哲、余政道等 18 人，有鑑於現行法令雖限制國內醫學院招生名額以管制國內基層醫師總量，卻獨漏防堵持國外學歷返國考照者，放任國內醫師人力總量管制門戶洞開，有違管制原旨。自東歐各國陸續加入歐盟會員後，歐盟各成員國醫療水準落差甚大，其學制、實習規定亦不一，然本法第四條之一卻概以「歐盟」論之，目前醫師法獨厚含歐盟在內之九大地區免經教育部二階段學歷甄試而得逕應醫師執照考試，不僅顯失公平正義，亦輕怠醫療品質與人民健康安全。綜上所述，為維持國內醫療品質及醫師人力平衡，應針對持國外學歷返國應考之醫學生之質與量進行控管，使其在總量管制下依序通過教育部二階段學歷甄試、國內認可之醫療機構實習期滿且成績合格，始得應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避免浪費培育醫療人員資源並維持醫療市場平衡，教育部與衛生署根據民國八十九年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主辦之「我國醫事人力規劃與預測研討會」決議認定未來十年內均應維持全國醫學系招生人數上限為一三〇〇名之原則，然而卻未針對持國外學歷返國考照者進行數額限制，顯為總量管制之漏洞。
- 二、本法第四條之一原條文使持九大地區學歷之醫學生得不經學歷甄試逕行考照，卻未顧及東歐各國陸續加入歐盟後，九大地區之「歐盟」涉及愈廣，其所屬會員國醫療品質、醫學院學制及畢業資格之把關落差愈大。目前國內並未對攸關民眾健康安全之外國醫學系作品質評估之認證鑑定，在此前提下，獨厚九大地區之外國醫學系畢業生無需經教育部二階段甄試即可逕行應國考，亦失公平正義。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為維持國內醫療品質及基層醫師之人力市場平衡，應將持外國學歷返國考照之醫學生納入總量管制內，並使其在通過教育部二階段學歷甄試合格後，以合格成績通過醫院實習，始得應考。

提案人：	涂醒哲	余政道			
連署人：	田秋堇	李俊毅	王幸男	蔡同榮	管碧玲
	林淑芬	邱議瑩	翁金珠	郭玟成	陳啟昱
	陳瑩	廖國棟	吳清池	劉盛良	陳節如
	黃淑英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應依序取得下列各款之資格要件，始得參加考試：</p> <p><u>一、教育部二階段學歷甄試合格。</u></p> <p><u>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u></p> <p><u>前項第一款學歷甄試合格名額應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國內醫療照護及醫師人力培育之需求，按年編列。</u></p> <p><u>第一項第二款實習期限、醫療機構認可之基準、醫療機構實習容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一、依教育部與衛生署根據民國八十九年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主辦之「我國醫事人力規劃與預測研討會」決議認定未來十年內均應維持全國醫學系招生人數上限為一三〇〇名之原則，既有此總量管制之決議，自不應使持國外學歷之醫學生獨漏其外，以免造成國內醫師人力供需失衡。</p> <p>二、為採取統一管控標準，促進公平競爭，避免總量管制僅對國內從嚴、國外從寬，擬取消原條文對獨厚九大地區之例外許可，並將持國外學歷之醫學生納入總量管控體制。</p> <p>三、為使持國外學歷返國之醫學生於臨床實務上符合國內之醫療需要，其應通過教育部二階段學歷甄試（含基礎及臨床醫學筆試與實務口試）後，再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以外國學歷應考。</p>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